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4x3 grid of 12 panels. Each panel features a dark background with vibrant, diagonal light streaks in shades of green, blue, and purple. Overlaid on these streaks are dark, stylized shapes that resemble the letters 'A', 'M', and 'G'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shapes are positioned such that they appear to be part of a larger, repeating pattern across the grid.

2022/2023年報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2
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投資物業詳情	145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牟雷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林偉彬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Lee Shy Tsong先生(主席)
張麗蓮女士
林偉彬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林偉彬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聯席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
鄧振邦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麗蓮女士
梁可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暨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及機構銀行業務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6樓

新加坡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新加坡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馬來西亞

CIMB Bank Berhad

Menara Bumiputra Commerce

No. 11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公司網站

<http://www.amgroup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1849

完整買賣單位： 5,000股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或「年內」)的年報。

在瞬息萬變的數碼媒體環境中，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誠屬多事之秋。然而，我們仍能在種種挑戰中游刃有餘地應對市況轉變、採納新興技術並迎合消費者喜好轉變，於年內表現出堅毅、靈活與成長。

財政方面，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出現多項新挑戰，令我們需要與時並進。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在逆境中受到影響。此等逆境包括市場環境改變、經營成本上升以及出現減值虧損。其中，我們主要從事電子商務的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MSI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SIL集團」)於年內錄得減值虧損。我們正在努力克服困難，守護美好將來。

我們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核心服務 — 搜索引擎營銷 — 輕微萎縮，反映消費者喜好轉變，轉投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等其他平台。另一方面，我們致力於創作具吸引力的內容，帶動我們的社交媒體營銷服務顯著增長**16.4%**，繼而大幅提高客戶在線上的能見度，並大大提升其觸及目標客戶的比率與深度。

我們銳意衝破重重障礙，開拓復甦之路。我們將繼續堅決推動創新、打造策略夥伴關係並探索新機遇。

企業社會責任仍是本公司價值中的重要支柱。年內，我們積極進行各種社會及環境舉措，在爭取財務收入之餘亦着重帶來正面影響。我們堅定不移地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作出貢獻，支持社區可持續發展。

展望將來，我們一如既往推動創新，擁抱最新趨勢，打造策略夥伴關係。我們明白在多變的數碼環境中早着先機的必要性，因此正積極發掘人工智能、金融科技及其他新興科技方面的機遇。再者，我們將繼續投資於團隊、技術及基礎建設，以保持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最後，我們深明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充滿挑戰，前路崎嶇，惟同時存在龐大的增長、創新與反彈空間。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夥伴及僱員在時代洪流中給予鼎力支持及信任。透過各方通力合作，我們將克服種種挑戰，大力推動本公司未來再創高峰。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聯席主席

張麗蓮女士

謹啟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張女士」)，4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的成員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的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女士為企業家，擁有近17年開辦及營運線上營銷服務行業的經驗，多年來在領導本集團增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塑造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及文化。彼具備行業知識、深入了解市場及我們客戶的需要，且積極參與管理及員工培訓事宜，對於建立我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團隊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本地及區域客戶基礎至為重要。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其事業，當時任職於**Royal & Sun Alliance Insurance Pte Ltd**，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職於**eGuide Singapore Pte. Ltd**。

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Nanyang Polytechnic**) 取得風險及保險管理文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的胞姊。

張國良先生 (「張先生」)，42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任職於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控股股東**Activa Media Investment**的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品牌及業務發展。彼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本集團擁有近17年開辦及營運線上營銷業務的經驗，帶領本集團不斷發展。彼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增長、發展新服務 (例如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搜索引擎優化)、擴闊客戶基礎至新行業以至建立品牌方面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張先生帶領我們的管理團隊與數碼營銷、網站、銷售、客戶關係以及行政及會計部門更好地配合，以全面提升效率。

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工程 (機械工程) 學士學位。張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女士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牟雷先生 (「牟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任職於中國各行各業不同公司，涉足旅遊、生活服務、保健及供應鏈融資範疇，於管理及互聯網／電子商務板塊積累逾16年經驗。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盟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秀商時代」) 出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秀商時代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牟先生擁有98%權益。秀商時代已經與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一連串業務合作協議 (「業務合作協議」)。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由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jestic State」) 擁有經營秀商時代的有效控制權及從秀商時代的業務及／或資產中享有經濟利益的權利，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入賬列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與Majestic State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秀商時代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牟先生亦持有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而該公司則持有Majestic St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唯一董事及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牟先生為Majestic State的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牟先生籌備及規劃秀商時代的相關業務營運及市場發展。牟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間任EasyCloud Health Co., Ltd.的首席營運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間任Beijing Yitao Unlimited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華南分公司的營銷總監／主事人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間任大眾點評網的營運總監。彼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間任攜程旅行網的地區銷售經理。牟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師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任職於中國多間不同行業公司，積累約20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秀商時代出任營銷部副總裁。師先生亦為秀商時代的監事，持有秀商時代2%股權。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間任大龍網絡科技信息的營銷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間任道奕文化(上海)傳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間任四川盛世百合葡萄酒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師先生於中國取得資訊管理及資訊系統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林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超過28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C. Melchers GmbH & Co.**首席財務總監，作為戰略業務合夥人負責管理及業務領導，引領組織自動化及數碼化項目，以及透過收購合併達成公司集團業務模式轉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間，林先生加入**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擔任財務及行政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十月間，彼擔任**YSQ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擔任**Aalst Chocolate Pte. Ltd.**的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間，林先生擔任**Strategicom Pte. Ltd.**的首席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間，彼擔任**Robinsons & Co (Singapore) Pte. Ltd.**的財務及物流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間擔任**Tangmu Food Products Co. Ltd.**的首席財務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Intraco Limited**(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6))擔任內部審計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晉升為企業規劃及併購部主管，直至彼於二零零八年離開該公司為止。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任職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諮詢經理。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間為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間，彼曾任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Lee Shy Tsong先生(「Lee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Lee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25年經驗，並於世界各地知識產權法律及管理知識產權組合擁有豐富經驗。Lee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Donaldson & Burkinshaw LLP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

Lee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於上述大學就本科學習獲得Kuok Foundation Study Award。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電腦專業高級文憑。Le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亦為新加坡註冊專利代理人、新加坡專利代理人協會(Association of Singapore Patent Agents)會員及馬來西亞商標及工業設計註冊代理。

張虹女士，56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中國的文化及教育板塊積累約20年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彼加入星球秀場(廈門)文化創意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虹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間任上海生命花園網絡文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任上海霽虹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間任上海薩提亞中心文化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虹女士畢業於中國同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賴佩詩女士，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

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在馬來西亞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財務會計高級文憑(advanced Diploma in Financial Accounting)。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彼取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並獲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身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會員。

黃婉屏女士，36歲，為本集團數碼營銷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活動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的職位。彼負責為本集團監督及管理所有線上營銷活動，並於營銷方面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陳鼎元先生，39歲，為本集團客戶關係總監。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告業務專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的職位。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現有客戶進行的溝通及銷售業務，並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約十二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在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前稱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取得商學士(管理)學位。

李偉群先生，32歲，為本集團銷售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業務專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晉升至現時的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新客戶開發及銷售業務，且於銷售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於會計師事務所K Y Chik & Associates工作。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彼於會計師事務所Shanker Iyer & Co工作。

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新加坡新躍大學取得管理研究文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緒言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提供搜尋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社交媒體營銷服務以及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時，我們是線上營銷行業的拓荒者之一，一直協助各行各業的客戶，包括專業服務、一般服務、汽車業、工業等界別的客戶。

在近17年的營運過程中，我們就廣告客戶因互聯網日益普及，加上智能電話日趨流行而不斷變化的需求擴大及調整服務組合。我們亦已由為客戶建立首個主要供桌面瀏覽的網站，發展成為新加坡一站式線上營銷服務行業的領導者，協助客戶進行涵蓋不同媒體的多渠道營銷策略，例如搜索引擎排名及社交媒體營銷。

本集團的目標為加強服務，擴展服務範圍，令服務更多元化，繼續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2. 業務概覽及前景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晉身為業界的拓荒者，服務選擇與客戶基礎迅速擴大。憑藉不懈努力與無窮創意，我們業已成為新加坡市場領導者之一，累積無數業界殊榮與寶貴合作關係。

我們目前聚焦於殷殷向榮的線上營銷範疇，服務組合齊全。我們的搜索引擎營銷能力出眾，保證客戶名揚四海，無遠弗屆。我們的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帶動業務成長，而我們的社交媒體營銷方案則吸引受眾社群。除此等服務外，我們亦已將版圖擴大至另一社交媒體平台(即抖音)。

我們的市場版圖已衝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遍佈亞洲各個四通八達的繁華商業樞紐，讓我們得以在新興市場中把握無窮商機，成就增長。

無可否認，過去數年COVID-19與烏克蘭危機引發供應鏈斷裂，導致通脹高企，牽連甚廣，帶來重重挑戰。儘管面對重重障礙，我們本年度仍能跟隨市況轉變、擁抱新興技術及回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堅毅向前，靈活應變，讓業務錄得增長。

在規劃來年的計劃時，我們準備好善用多年來建立的根基。憑藉既有的實力與專業知識，我們銳意迎難而上，擁抱機遇，推動可持續發展與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48,201	48,218
服務成本		(35,109)	(32,666)
毛利		13,092	15,552
其他收入	6	634	3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7	(30)
銷售開支		(1,332)	(3,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3)	(7,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4)	(327)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871)
財務成本	8	(221)	(136)
除稅前溢利		233	2,729
所得稅開支	9	(1,314)	(828)
年內(虧損)/溢利	10	(1,081)	1,90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3)	(6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34)	1,8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4)	1,103
非控股權益		553	798
		(1,081)	1,9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6)	1,047
非控股權益		222	789
		(3,934)	1,836
每股(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基本及攤薄	14	(0.2)	0.1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源於附屬公司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IL」)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多項服務，包括：(i)搜索引擎營銷服務；(ii)創意及技術服務；(iii)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iv)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

下表載列年內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益按四大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9,058	39.6	19,510	40.5	(452)	(2.3)
創意及技術服務	3,535	7.3	3,671	7.6	(136)	(3.7)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1,545	3.2	1,327	2.8	218	16.4
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	24,063	49.9	23,710	49.1	353	1.5
	<u>48,201</u>	<u>100.0</u>	<u>48,218</u>	<u>100.0</u>	<u>(17)</u>	<u>(0.04)</u>

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益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8.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為48.2百萬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營銷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5百萬新加坡元輕微減少約2.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1百萬新加坡元。同樣地，同期的創意及技術服務收益亦有所萎縮，由3.7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3.7%至3.5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消費者改變習慣，例如轉投其他平台或頻道，繼而打擊對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的需求，並壓低收益。

MSIL集團的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3.7百萬新加坡元增長約1.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24.1百萬新加坡元，反映與去年比較，中國從COVID-19的影響中緩慢復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5百萬新加坡元，增幅顯著，歸功於成功實施針對性的搜索引擎優化策略，從而提升客戶網站於搜索引擎結果中的能見度與排名。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上升7.5%，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2.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直接人力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新加坡政府根據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就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援而提供的政府補助41,000新加坡元；(ii)租金收入；(iii)利息收入；及(iv)MSIL向一間供應鏈公司提供送貨管理服務的物流收入約131,000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該等收益或(虧損)波動主要是源於港元及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的貨幣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的運作或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減輕外匯風險。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以及直接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的營銷相關開支。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1.3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3.4百萬新加坡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0%)。有關減幅主要源自銷售人員的薪金帶動MSIL的銷售開支(佔銷售開支的0.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銷售開支減少源於MSIL的銷售人員數目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折舊、租金開支、酬酢開支及辦事處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7.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8.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及花紅上升至3.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4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MSIL集團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合共3.4百萬新加坡元，較上一年金額約0.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增加約750%。

錄得此項撥備是由於逾期90日以上且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商譽的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使用價值計算，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0.1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0.2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的其他借款所產生的財務成本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無)所致。該等其他借款的利率介乎5.77%至7.64%加中國央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在新加坡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則介乎1.58%至1.98%。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即期所得稅開支的撥備。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5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不可扣稅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錄得虧損約1.1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為溢利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MSIL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於年內錄得合共約3.4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則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狀況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2.3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38.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經營開支增加及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2百萬新加坡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7.7百萬新加坡元大幅上升，主要是源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2.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4.7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同時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預收客戶款項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資。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將現金主要用作營運成本、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擴展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牟雷先生(「牟先生」)擔保，並按介乎**5.77%**至**7.64%**加中國央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利率計息。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若干基點計息。牟先生根據各別債權人、債務人及牟先生所訂立的擔保協議擔保該等借款。牟先生為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集團接收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借貸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牟先生不會就訂立擔保協議收取任何費用，該等借款亦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任何申報規定。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銀行借款	1.58%–1.98%	2.48%–2.78%
浮息借款－其他借款	10.71%–11.34%	10.71%–11.34%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約**2.8**百萬新加坡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抵押。

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有若干變動，本集團原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訂有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協議，以開發平台**A**及**B**(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然而，軟件開發進度受**COVID-19**影響，故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雙方同意友好地解決有關事宜，向本集團全數退還**7,199,070**新加坡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段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與去年比較有所上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而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以新加坡元、馬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以港元留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使本集團面對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技術基礎建設的承擔	1,903	1,885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列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或面對任何訴訟(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4**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25名)僱員，而我們年內的僱員薪酬合共約為**8.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約為**8.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僱員表現、經驗及能力以及市場比較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表現掛鈎花紅、津貼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專屬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產品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基於各人的職責、資格、職位、經驗、表現、年資及為我們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彼等以薪金、花紅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補償，包括由本公司代彼等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再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回報。由於本公司自上市以來未曾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亦無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載，於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已議決更改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年內，由於開發延誤及經營環境轉變，技術基礎建設已作若干更改，故董事會亦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和解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全數退還7,199,070新加坡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本公司股東(「股東」)肩負的責任，以及通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董事認為，為實現有效問責，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有重要作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高企業價值、制定商業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責任承擔。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建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各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主要負責統管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確保本集團在達成其目標時具備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重大資本支出)及營運事宜，制訂、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保留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職能。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各委員會委派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不同責任。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落實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時間委派若干職能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不時獲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可全面接觸本集團的資料，而管理層有義務適時向董事提供充分資料，讓董事能夠履行其責任。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成

本公司致力維持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當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的57%。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牟雷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女士乃執行董事張先生的胞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之間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注入多方面的業務及財務專長、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効力不同董事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不斷為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收到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有關確認及下列理由，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儘管張虹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直出任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認為張虹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屬獨立人士，理由如下：

- (a) 除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出任非執行董事外，張虹女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無擔當本集團任何行政角色或管理職能；及
- (b)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張虹女士一直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獨立判斷，從而履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履行者相稱的職責。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並無其他董事與會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履新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於首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及特設的履新簡介，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正確理解，並全面認識董事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撥款及安排合適培訓，增進及重溫關於其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使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培訓紀錄，各名現任董事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張女士	B
張先生	B
牟先生	A及B
師先生	A及B
林先生	A及B
Lee先生	A及B
張虹女士	A及B

A： 出席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講座、簡介會、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

B： 閱讀關於經濟、一般商業、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刊物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本公司所採納的常規是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概每季舉行一次，並會向董事發出至少14日事先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提供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董事可於議程內加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任何事宜。為使董事獲妥為簡報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以及作出知情決定，一份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擬訂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經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如下：

董事	年內已出席會議／須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	5/5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張國良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牟雷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豪先生	1/1	1/1	1/1	1/1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退任)					
Lee Shy Tsong先生	5/5	2/2	3/3	3/3	1/1
張虹女士	5/5	2/2	3/3	3/3	1/1
林偉彬先生	3/3	1/1	1/1	1/1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討論為推行政策所訂的一切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確認及推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盡力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全部董事會任命將繼續用人唯才，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候選人的甄選過程建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在為本集團各業務招募及甄選僱員時，董事會將致力維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女性，在董事會層面達到性別多元化；另外亦有兩名女性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次，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如有需要則會修訂，並將任何相關修訂推薦予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滿意其於年內的實施及有效性。

僱員多元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男女比例分別為36.2%及63.8%。性別比例連同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另行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列的披露資料。董事會滿意本公司在僱員層面達到性別多元化，並會致力維持現時的均衡狀況。

董事會的獨立觀點

為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4，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強烈的獨立元素，並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機制」)。

機制涵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獨立評核；補償；高級管理人員可獲得的資料及權限；董事會決策；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及檢討政策實施。

董事會亦已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董事會所作的相關貢獻及彼等堅守獨立角色的承擔。於年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持有任何跨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要聯繫，故並無因而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產生利益衝突。此外，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可能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彼等繼續展現其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觀點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機制於年內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仍然有效。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女士現時兼任兩個職位。綜觀本集團的歷史，張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職位，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管理及營運。為落實有效的策略規劃及監察計劃的實行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張女士乃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目前安排整體上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執行董事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與張女士並列。牟先生將繼續專注於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擴張提供策略及洞見。於委任牟先生後，加上所有重大決定均諮詢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相信，現時備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權力有足夠制衡。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設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而非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Lee先生及張虹女士。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於審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其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且已(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設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修訂。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ee先生、林先生及張虹女士。Lee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所有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建議；
-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上述薪酬待遇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審批。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購股權計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成立，設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提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Lee先生及張虹女士。林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資歷及行業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訂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以執行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採納以執行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檢討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向董事會推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考慮。

提名政策

提名程序

- (1) 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於會議舉行前提名候選人，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獲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2) 提名委員會應就委任在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應就推舉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
- (3) 於刊發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推舉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並邀請股東提名候選人，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候選人的期限。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載列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股東可於提名期限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當中表明提呈決議案選舉股東通函所載者以外，未獲董事會推舉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若干人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向。本公司將藉補充通函向全體股東提供據此獲推舉的候選人詳情，以供參考。
- (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放棄參選。
- (7) 董事會就一切與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有關的事宜享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甄選條件

- (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獲推舉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資歷及經驗
 - 可付出的時間及精力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種族、資格、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既非全部亦非決定性因素。
- (2) 退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除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屆9年者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為免生疑，(a)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競選連任的9年期由有關人士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計，直至其當時任期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及(b)連續服務董事會9年或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任職至當時任期結束為止。
- (3) 候選人將須按既定格式提交所需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表明願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或就其參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如有需要，亦可能索取其他資料及文件。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反貪污政策

為載列本公司預防、偵測、報告及調查任何疑似欺詐、貪污及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預期及規定，以及提供關於確認及處理賄賂及貪污的資料及指引，本公司已在集團層面制定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2.7的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

根據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已羅列有關賄賂及貪污通用情況的指引，供旗下所有業務單位及僱員遵守。本集團鼓勵任何得悉或懷疑違反反貪污政策的人士向其主管及／或審核委員會報告其疑慮。於年內，概無接獲貪污或未有遵守任何反貪污政策的規則及法規的舉報個案。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反貪污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告密政策

本集團致力落實及維持最高的公開、誠實及問責標準。本公司已制定告密政策（「告密政策」），其構成符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2.6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部分。

根據告密政策，告密者可以是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往還的任何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告密者如有疑慮報告，可填寫及交回一份告密表格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舉報個案均會進行保密調查，確保告密者受到保護。於年內，概無接獲懷疑告密活動的舉報。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告密政策，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兩名執行董事張女士及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否則其後將會續期。另一名執行董事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否則其後將會續期。張虹女士及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或委任函除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細則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競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有其詳情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以港元計)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1
	<u>4</u>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Deloitte & Touche LLP(「Deloitte」)辭任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付／應付國衛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1,200,000
非審核服務 — 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u>40,000</u>
總計	<u>1,240,000</u>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對編製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此外，國衛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陳述其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承認，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目前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並無即時需要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惟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曾委任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整體評估，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及/或嚴重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持份者的事項相關者)，旨在(其中包括)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根據其內部監控檢討，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已向本集團推薦若干內部監控改善措施，而本集團已予以採納。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足夠及有效。董事會預期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

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明白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以及於討論內幕消息後盡快予以公佈的凌駕性原則。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如下：

- 在處理事務時，本集團恪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本集團已實施並公佈其公平披露政策，致力透過財務報告、公佈及本公司網站等渠道，廣泛而公開地向公眾人士披露資料；
- 本集團嚴格禁止擅自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已建立並實施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的程序，只有執行董事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的人士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梁可怡女士(「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與其訂立的委聘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而梁女士乃由寶德隆提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與梁女士之間有關公司秘書事務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賴佩詩女士。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梁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鄧振邦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彼於法律、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聯席公司秘書的任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股東可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或管理提出議案以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議案可透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然而，有意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亦可按照下文所載「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表決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呈經相關合資格股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要求必須列明相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及所建議的議程。

本公司將檢查要求，並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遞呈要求人士的身份及持股量。若要求屬適當及妥當，則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於遞呈要求日期後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的議案或所提呈的決議案列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相反，若要求被核實為不妥當，則遞呈要求人士將獲告知有關結果，且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因此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將遞呈要求人士所提出的議案或所提呈的決議案列入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

若於遞呈要求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沒有開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有關其持股量的查詢、發出更改通訊地址的通知或作出股息／分派指示。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郵遞其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註明由公司秘書收。

若接獲查詢，公司秘書將按以下方式轉交通訊：

1. 向執行董事轉交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
2. 向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轉交在該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及
3. 向本公司的相關管理人員轉交日常業務事宜，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向股東宣派股息。本公司沒有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當中應考慮(其中包括)營運、盈利、需要及可供動用的現金水平、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的利益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亦需於派付股息時遵守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下的任何限制。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平等和及時地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從而讓股東以知情的方式行使其權利，同時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事務。

本公司將透過財務報告、通函、可能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所有向聯交所提交並發表的披露資料向股東提供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於年內進行的股東溝通活動，並滿意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內並無變動。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管守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日掛牌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營銷服務的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審視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審視、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該等審視及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收購新業務 — MSIL集團後有若干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可能面對外幣波動

由於MSIL集團於中國簽訂的合約乃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倘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任何重大外幣波動，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範疇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廢除、利率變動、施加資金管制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政府政策改變或引入有關線上營銷服務供應商的新規則或法規及徵稅方法。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載於本報告「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風險」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保的重要性，尚未發現嚴重違反所有關於其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狀況、僱傭及環境)。本集團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實踐環保，例如按實際需要使用電力及紙張，務求減低能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廢棄物。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稍後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披露。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

我們為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提供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我們努力與客戶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當中大部分客戶與我們擁有超過三年業務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搜索引擎平台、社交媒體平台、雜誌出版商、網站寄存服務供應商及追蹤來電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彼等維持長久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一直邀請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與其獨家合作夥伴會議，藉此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線上營銷趨勢、技術發展及市場統計數據。

我們相信員工發展，在於我們的政策是在內部建立具有不同專長的自身人才團隊管理活動。我們亦相信員工發展將有助於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及僱員忠誠度，亦有助挽留僱員。僱員須出席培訓，以便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及產品資料。我們亦為僱員每年組織場外團隊建設活動及每週組織社交聚會，以於團隊成員間培養歸屬感及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8至144頁。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並無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

捐款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由於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舉辦慈善活動，為多個服務長者的慈善機構購買並向該等機構派發食品雜貨，故本集團已捐款約13,711新加坡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00新加坡元)。

董事會報告 (續)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所列，於考慮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及發展後，董事會已決定更改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有關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年內，技術基礎建設已作若干更改，而由於開發延誤及經營環境轉變，故董事會已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一項和解協議，涉及向本集團全數退還7,199,070新加坡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百萬港元。下表呈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劃用途及動用時間明細：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見招股章程)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的餘額 百萬港元	根據 和解協議 收取的金額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年內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58.2	63.3	58.2	63.3	40.65	17.55	40.65	—	58.20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第四季度
收購一間網站開發 及寄存公司 於馬來西亞新山市 設立銷售 辦事處	26.2	28.5	—	—	—	—	—	—	—	—
營運資金	5.3	5.7	—	—	—	—	—	—	—	—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 的權益	2.3	2.5	2.3	2.5	2.30	—	—	—	—	—
	—	—	31.5	34.2	31.50	—	—	—	—	—
	<u>92.0</u>	<u>100.0</u>	<u>92.0</u>	<u>100.0</u>	<u>74.45</u>	<u>17.55</u>	<u>40.65</u>	<u>—</u>	<u>58.20</u>	

董事會報告 (續)

附註：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載，7,199,070新加坡元(約40.65百萬港元)的款額由服務供應商退回。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餘額約58.20百萬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或之前動用。董事會仍然認為致力開發及加強技術基礎建設有助擴大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本集團在此瞬息萬變的線上營銷行業的優勢，因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本公司預期需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供應商，故本集團現階段有意將資金大致分配至加強技術基礎建設。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國良先生

牟雷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師立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Lee Shy Tsong先生

張虹女士

曾國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林偉彬先生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偉彬先生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而其餘兩名退任董事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第5至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除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重大合約或訂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續的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重大合約或訂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某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附註3)
張麗蓮女士(「張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8,000,000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2)	4,615,000	412,615,000	51.58%
張國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張虹女士	實益權益	1,425,000	1,425,000	0.18%

附註：

- (1)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Activa Media Investment所持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張女士的配偶沈學助先生(「沈先生」)透過**Centrex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Centrex」)持有4,615,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沈先生透過Centrex持有的4,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表所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一間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附註)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		50%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附註)	張國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50%

附註：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總計	百分比 (附註4)
Activa Media Investment	實益權益(附註1)	408,000,000	408,000,000		51.00%
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615,000			
	配偶所持權益(附註3)	408,000,000	412,615,000		51.58%
楊凱文先生	實益權益	40,050,000	40,050,000		5.01%

附註：

- (1) Activa Media Investment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entrex由沈先生實益擁有94.8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Centrex持有的4,6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沈先生的配偶張女士透過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40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張女士透過Activa Media Investment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表所示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百分比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訂立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有(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有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以上市為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由於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遭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8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文所列)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及聘請及挽留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絕對酌情按彼等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條件、限制或規限，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建議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董事)，以及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或其他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3.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80,000,000股，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4. 各合資格人士的配額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在下段規限下，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為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於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除非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倘將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1)合計超逾相關授出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2)總價值(基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將屬無效。

5. 證券必須根據購股權行使的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且須受其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6.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購股權並無任何於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惟董事會於相關購股權要約中另行施加者除外。

7.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及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代價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人士於本公司所發出要約函件訂明的日期內接納，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要約作出日期起21日(包括該日)。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港元。

8.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最低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即董事會通過有關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決議案當日)「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9. 餘下年期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已於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審閱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補償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於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提供的推薦建議決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其他款項，亦無應付任何董事或應代表任何董事支付的其他款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或回報。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除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曾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下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法律程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0%(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4%)，而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53%(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1%)。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42%(二零二二財政年度：4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69%(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1%)。

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相信已經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業務合作協議

A. 概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Majestic 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Majestic State」)80%股權。Majestic State透過一系列業務合作協議控制秀商時代(重慶)。秀商時代(重慶)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包括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服務，而按照中國文化和旅遊部(前稱中國文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該等服務屬於在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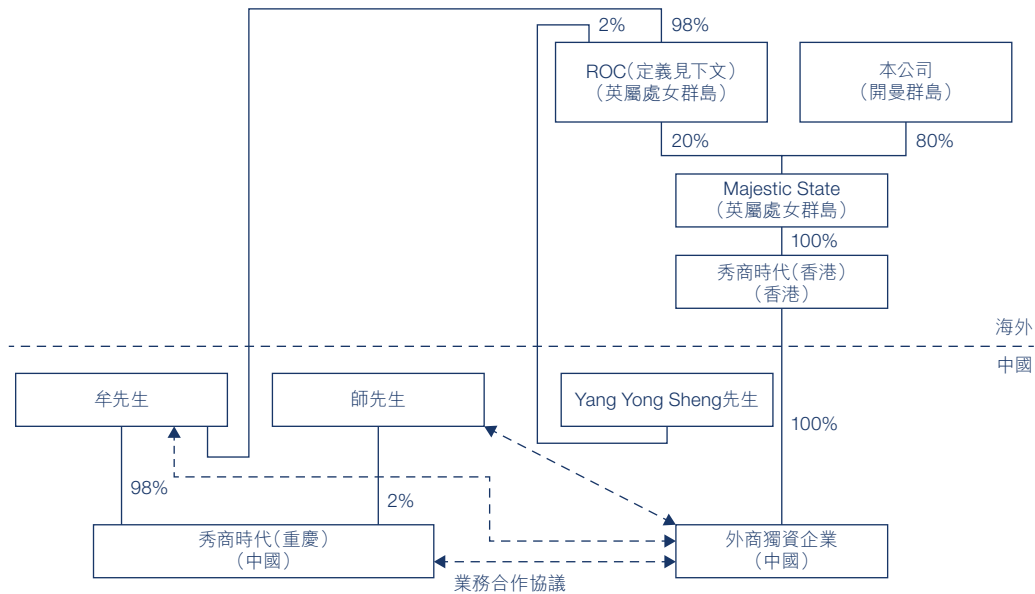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限制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外商擁有權。秀商時代(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重慶)」)須遵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國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下的外商擁有權限制。按照負面清單第21項，外商嚴格禁止於中國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

為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監管限制，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秀商時代(重慶)、牟雷先生(「牟先生」)及師立志先生(「師先生」，連同牟先生統稱「註冊擁有人」)訂立多份業務合作協議，以使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將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有效控制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持有Majestic State的80%股權，Majestic State持有秀商時代(香港)有限公司(「秀商時代(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秀商時代(香港)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連同Majestic State及秀商時代(香港)統稱「Majestic State集團」)全部股權。本集團並無直接持有秀商時代(重慶)任何股權。業務合作協議整體旨在給予本集團對秀商時代(重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給予本集團透過Majestic State集團收購秀商時代(重慶)股權的權利。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Majestic State集團作出指示及監督，而秀商時代(重慶)該等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乃轉移至Majestic State集團。

董事會報告 (續)

下文為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架構：



B. 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各份業務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獨家顧問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秀商時代(重慶)訂立的獨家顧問協議，秀商時代(重慶)同意委聘外商獨資企業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向秀商時代(重慶)提供與秀商時代(重慶)營運有關的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設備及租賃、市場諮詢、顧問及管理服務，以及秀商時代(重慶)要求且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業務(「服務」)。

在獨家顧問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秀商時代(重慶)不得就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聘用任何第三方(外商獨資企業的指定方或關聯方除外)或與之合作。

秀商時代(重慶)同意每年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純利的100%作為服務費。

董事會報告(續)

獨家顧問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初步為期10年，可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續約，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秀商時代(重慶)已破產、清盤、終止或解散；
- (ii) 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股權及／或資產已按照認購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
- (iii) 中國法律允許秀商時代(重慶)直接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而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准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
- (iv) 外商獨資企業至少提前30天以書面通知知會秀商時代(重慶)終止獨家顧問協議；或
- (v) 發生獨家顧問協議下的違約事件，而非違約方要求終止協議。

2. 股份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同意將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履行其所有責任及秀商時代(重慶)於獨家顧問協議、股份質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責任。

倘註冊擁有人及／或秀商時代(重慶)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其中包括)處置及轉讓已質押的股權。此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權益及不會就該等權益設立任何質押。

按照股份質押協議，註冊擁有人已向有關當局進行股權質押登記並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登記成功的證明文件。

股份質押協議於股權質押在股東名冊上登記後即告生效。股份質押協議下的股權質押自於秀商時代(重慶)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負責部門登記當日起生效，並一直具有約束力直至註冊擁有人解除其於業務合作協議下的全部責任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認購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秀商時代(重慶)所有股權及／或資產，而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可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續)

- (ii) 外商獨資企業通知註冊擁有人終止股份質押協議；或
- (iii) 股份質押協議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終止。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期權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期權協議，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授出獨家認購期權，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要求：

- (i) 註冊擁有人按名義代價或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其他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於按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其他價格轉讓的情況下，註冊擁有人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所支付超過上述名義代價的任何代價；及
- (ii) 秀商時代(重慶)按名義代價或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其他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其或其代名人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於按相關中國機關規定的其他價格轉讓的情況下，註冊擁有人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退還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向註冊擁有人所支付超過上述名義代價的任何代價。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其中包括)：

- (i) 不得更改秀商時代(重慶)的註冊資本；(ii)不得出售、轉讓、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秀商時代(重慶)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的法律權利；
- (ii) 不得由秀商時代(重慶)訂立任何合併、收購或投資；
- (iii) 不得促使秀商時代(重慶)宣派或實際分派任何溢利、花紅或股息；及
- (iv) 不得訂立將與期權協議或期權協議下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相抵觸的任何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期權協議自其簽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10年並將自動延長，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行釐定或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則當別論：

- (i) 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形式通知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以終止期權協議；
- (ii)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於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據此其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且外商獨資企業、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獲准合法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或
- (iii) 已發生期權協議下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違約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要求終止協議。

4. 股東投票權委託協議(「委託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訂立的委託協議，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委託其於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註冊擁有人的代理，按照秀商時代(重慶)的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出席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東大會；及
- (ii) 享有註冊擁有人(作為秀商時代(重慶)股東)的一切權利，並按照中國法律及秀商時代(重慶)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投票權。

此外，註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除非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律實體)參與或從事與秀商時代(重慶)或其聯營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主要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有關業務，亦不會進行可能會引發其本身與外商獨資企業間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委託協議將自其簽立日期起生效，直至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為止：

- (i) 外商獨資企業已書面通知註冊擁有人終止委託協議；
- (ii)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將其自身登記為秀商時代(重慶)的唯一股東及經營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或
- (iii) 已發生委託協議下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違約的事件，而外商獨資企業已要求終止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C. *Majestic State*集團及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對本集團的重大及財務貢獻

*Majestic State*集團透過秀商時代(重慶)從事的業務為透過秀商時代(重慶)的手機應用程式「秀友」，以「網絡商城+實時網絡直播及手機短視頻」的創新業務模式經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秀商時代(重慶)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技術服務費及於「秀友」手機應用程式完成交易的佣金(平台服務費)。

本集團擁有*Majestic State*的80%股權，而根據業務合作協議，*Majestic Stat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及從秀商時代(重慶)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Majestic State*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收益、純利及總資產(已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方面對本集團作出的財務貢獻：

	收益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收益的%	純利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純利的%	總資產 千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i>Majestic State</i> 集團	24,063	50	3,454	139	33,488	50

D. 監管框架

由於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一般限制中國互聯網文化業務的外商擁有權，故本集團現時透過*Majestic State*集團及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透過秀商時代(重慶)於中國經營其線上電子商貿平台。

如上文「A.概覽」分節所述，(其中包括)按照負面清單，外國實體不得擁有在中國進行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的任何股權。因此，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業務合作協議，以使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秀商時代(重慶)的全部有效控制權。

業務合作協議專為達成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目的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並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透過業務合作協議，外商獨資企業可獲得對秀商時代(重慶)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秀商時代(重慶)的經濟利益及效益。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倘中國在互聯網文化經營方面頒佈相關規則及法規規管外商投資，而外商獨資企業可據此登記為秀商時代(重慶)的唯一股東，則外商獨資企業可即時解除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報告 (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年報日期，互聯網文化業務仍列於負面清單中，而秀商時代(重慶)在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規管機構介入或阻撓。

E. 有關業務合作協議的風險

1. 中國外商投資法在詮釋及執行上存有不確定性，亦未知該法如何影響Majestic State集團現時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在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的閉幕會上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中列有三類外商投資的形式，但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

鑑於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指出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而倘日後並無法律、法規及規則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各份業務合作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且將繼續合法、有效並對訂約各方具有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海外投資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透過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或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肯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亦不知上述合約安排將被如何處理。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國務院日後頒佈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指示訂有合約安排的公司完成其他行動，則Majestic State集團可能在及時完成有關行動方面面對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Majestic State集團或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秀商時代(重慶)，從而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許多全部或部分由外商投資的公司(包括Majestic State(通過合約安排))已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公司加以控制，而該營運公司持有現時中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無法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中關於外商投資的市場進入要求。

此外，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應當按照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的負面清單進行。若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擬在「負面清單」中屬外商投資「限制類」的行業進行業務，則該外商投資實體於成立前必須符合「負面清單」下的若干條件。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負面清單」中屬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進行或從事業務。無法確定秀商時代(重慶)不時經營的業務未來會否或繼續根據將頒佈的「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

鑑於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行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董事會將會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留意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的任何新增負面清單，或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任何未來法律、行政規例或條文。本公司屆時將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評估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任何可能影響。

倘外商投資法對本集團或Majestic State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將盡快(i)於外商投資法有重大發展時提供有關最新資料；及(ii)披露本公司為全面遵守外商投資法的發展而採取並有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商投資法的發展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

在最壞的情況下，業務合作協議或會被視為無效及不合法。因此，本集團或須出售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業務，並將喪失從秀商時代(重慶)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以致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本公司將須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及負債。倘本公司於進行出售後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聯交所或會將本公司除牌。

董事會報告(續)

2. 合約安排未必能令Majestic State以直接擁有權方式有效取得對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

本集團將依賴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業務。合約安排未必能令本集團以權益擁有權方式有效取得對秀商時代(重慶)的控制權。本集團若能以直接擁有權方式成為秀商時代(重慶)的百分百法律上擁有人，則將不需透過授權書，而可以股東身份行使權利更換其董事會成員，繼而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改變。然而，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未能履行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本集團將喪失直接擁有權賦予的權利，無法指示秀商時代(重慶)的公司活動；故此，本集團未必能對秀商時代(重慶)的營運維持有效控制。本集團若於完成後喪失對秀商時代(重慶)的有效控制，則將不能將秀商時代(重慶)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

3. 註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註冊擁有人為秀商時代(重慶)在法律上的擁有人及彼等的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註冊擁有人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此外，註冊擁有人可能違約或導致秀商時代(重慶)違約或拒絕延續現有合約安排。本集團若無法解決與註冊擁有人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會訴諸法律程序，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中斷及使本集團須承受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結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阻礙本集團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集團無法解決任何該等衝突，或本集團因該等衝突而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或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則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嚴重中斷，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本集團與註冊擁有人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規定質押股權構成所有主要服務協議中各項及全部債務、責任及負債的持續抵押，但中國法院仍可能判定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代表已登記及完成的抵押品的全數金額。倘發生這種情況，則本應於股份質押協議擔保的責任超出股權質押登記表格所列或股權質押協議所估計金額的部分，可被中國法院視為無擔保債務，於債權人中的優先次序為最後。

董事會報告 (續)

4. 本集團在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方面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本集團或會產生大額成本

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或會產生大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權利，要求註冊擁有人將其於秀商時代(重慶)擁有的股權，隨時及不時按轉讓時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有關中國機關如認為收購秀商時代(重慶)的購買價低於市值，則可能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參照市值就擁有權轉讓收入支付企業所得稅。稅款可能龐大，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倘秀商時代(重慶)無法履行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則可能招致額外成本及令本集團須動用大量資源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使本集團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權或失去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行合約安排，倘秀商時代(重慶)無法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大額成本及動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特定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業務合作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作出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提起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主管中國法院提起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強制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未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完善。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強制執行業務合作協議的能力。本集團若未能強制執行合約安排，則可能無法有效控制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中斷，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6.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按照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爭議。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對秀商時代(重慶)的股權及／或資產授出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秀商時代(重慶)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規定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約安排所載的前述條文或未能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若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授出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保護秀商時代(重慶)的資產或任何股權。因此，即使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亦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秀商時代(重慶)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如未遵從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針對秀商時代(重慶)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損害方的資產或股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合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惟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損害方授出)可能不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秀商時代(重慶)或註冊擁有人違反任何業務合作協議，則本集團或未能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本集團對秀商時代(重慶)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7. 倘秀商時代(重慶)進入清盤或清算程序，則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秀商時代(重慶)所持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秀商時代(重慶)持有對業務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與互聯網文化經營業務有關的設備及設施。倘秀商時代(重慶)破產，而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制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部分或全部業務，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秀商時代(重慶)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申索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本集團經營業務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續)

8. 本公司並無就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不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可強制執行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協議的能力及秀商時代(重慶)的營運的風險，則本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降低經營風險。

9. *Majestic State*集團作為秀商時代(重慶)主要受益對象所承擔的經濟風險、對秀商時代(重慶)的財政援助及*Majestic State*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

作為秀商時代(重慶)的主要受益對象(透過秀商時代(香港)及外商獨資企業)，*Majestic State*會攤分秀商時代(重慶)的溢利及虧損。同樣，當秀商時代(重慶)的業務經營困難時，*Majestic State*會承擔經濟風險。如秀商時代(重慶)出現財務困難，則*Majestic State*集團可能須提供財政援助。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秀商時代(重慶)的財務表現惡化及需要為秀商時代(重慶)提供財政援助而受到不利影響。

F. 與業務合作協議有關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合作協議及／或導致採用協議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G. 解除業務合作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解除任何業務合作協議，亦無任何未能在導致採用業務合作協議的限制廢除時解除業務合作協議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倘中國規管環境有變，且廢除全部外商擁有權限制(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其他變動)，則本集團將促使*Majestic State*集團在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下，行使於認購期權協議下的認購期權以持有於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權益及解除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報告(續)

H. 牟先生及ROC Arise Holdings Limited (「ROC」) 提供的溢利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牟先生為ROC(即Majestic State 80%股權的賣方)大多數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個人擔保買賣協議下ROC的履約責任。牟先生亦為秀商時代(重慶)大多數權益法律上的擁有人。

根據本公司、ROC及牟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ROC已作出溢利擔保(由牟先生個人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自Majestic State的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以來，牟先生一直為Majestic State的董事。因此，由於Majestic State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使牟先生於附屬公司層面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於本公司層面成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牟先生及ROC於買賣協議作出的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包括發表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倘秀商時代(重慶)的實際表現未能符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下的擔保，則本公司將作出相關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63條下的披露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秀商時代(重慶)的實際表現已符合買賣協議下的擔保。

I.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有效運作以執行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業務合作協議：

1. 管理控制

- (i)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秀商時代(重慶)董事會。代表須每週對秀商時代(重慶)的營運進行檢討，並應向董事會提交每週檢討報告。代表亦須核查秀商時代(重慶)每月管理賬目的真確性；
- (ii) 代表須成立由本集團資助的小組，派駐秀商時代(重慶)，積極參與秀商時代(重慶)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活動各方面的事務；
- (iii) 代表獲悉秀商時代(重慶)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應向董事會報告；
- (iv) 代表應定期到秀商時代(重慶)進行實地考察，每季度進行人事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

董事會報告 (續)

- (v) 秀商時代(重慶)的所有印章、蓋章、公司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在外商獨資企業的辦事處。

2. 財務控制

- (i) 代表應收集秀商時代(重慶)的每月管理賬目、銀行結單、現金結餘及主要經營數據，以供審查。如發現任何可疑事項，代表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ii) 倘秀商時代(重慶)延遲支付服務費予外商獨資企業，代表須與註冊擁有人會面以進行調查，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在極端情況下，註冊擁有人將被革除及撤換；
- (iii) 秀商時代(重慶)必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秀商時代(重慶)各個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結單副本；及
- (iv) 秀商時代(重慶)必須協助及促進本公司每季度對秀商時代(重慶)進行現場內部審核。

此外，儘管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牟先生)身兼Majestic State的間接股東，惟董事會相信，根據以下措施，董事有能力獨立地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管理其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合約或安排存在重大利益衝突，董事應於其可行情況下在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應放棄表決權，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集團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平衡受益及獨立董事的人數，務求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名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業務合作協議及據此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協議項下的擔保)(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概無秀商時代(重慶)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 **Majestic State** 集團。

核數師發出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定義見下文)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工作。核數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一封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根據核數師進行的程序:

- (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買賣協議及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的相關條文進行。
- (iii) 就根據合約安排與秀商時代(重慶)及註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而言,秀商時代(重慶)向註冊擁有人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續)

J.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於進一步考慮業務合作協議後，董事會認為業務合作協議相關交易可能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豁免另行發表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至少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肯定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除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遵守企管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所有強制性披露規定及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重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寬免。倘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彼等於執行職務時，因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細則內相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提供的董事最新資料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林先生已退任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及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及董事曾經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Deloitte & Touche LLP (「Deloitte」)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任為新的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以填補Deloitte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國衛將於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為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女士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字樓

致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至144頁的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17,044,000新加坡元。客戶的信譽或會受到特定及/或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導致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簡化法，根據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故此涉及重大判斷。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對貴集團的總資產屬重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的判斷及估計程度，我們已識別此範疇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應用歷史收款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審閱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評估；
- 透過分析應收款項賬齡及對重大逾期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 透過獲得報告期末後客戶收據的憑證檢討指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至於並無於期後收回的長期逾期債項，我們已審閱過往付款趨勢，並與管理層討論與該等客戶有否任何存在爭議的應收款項；及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是否適當及抽樣檢查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

我們認為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由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負責。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管理層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管理層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中肯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宜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 P05895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48,201	48,218
服務成本		(35,109)	(32,666)
毛利		13,092	15,552
其他收入	6	634	3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7	(30)
銷售開支		(1,332)	(3,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3)	(7,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4)	(327)
商譽的減值虧損		—	(1,871)
財務成本	8	(221)	(136)
除稅前溢利		233	2,729
所得稅開支	9	(1,314)	(828)
年內(虧損)/溢利	10	(1,081)	1,90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53)	(6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34)	1,8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4)	1,103
非控股權益		553	798
		(1,081)	1,9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56)	1,047
非控股權益		222	789
		(3,934)	1,836
每股(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基本及攤薄	14	(0.2)	0.1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96	235
使用權資產	16	837	1,475
投資物業	17	2,806	2,869
商譽	18	10,781	11,986
無形資產	19	3,272	11,058
		<u>17,892</u>	<u>27,62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9,616	31,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739	12,307
		<u>44,355</u>	<u>43,7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751	18,847
合約負債	26	3,903	4,976
租賃負債	27	654	1,0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674	33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637	—
應付所得稅		1,439	821
		<u>22,058</u>	<u>26,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97</u>	<u>17,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89</u>	<u>45,3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	605
租賃負債	27	120	4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1,654	1,930
遞延稅項負債	21	3	4
		<u>1,777</u>	<u>2,996</u>
資產淨值		<u>38,412</u>	<u>42,346</u>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389	1,389
股份溢價	31	19,366	19,366
儲備	31	11,707	15,8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62	36,618
非控股權益		5,950	5,728
權益總額		38,412	42,346

第67至14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張麗蓮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良
執行董事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法定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千新加坡元	小計 千新加坡元	非控股權益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389	19,366	220	657	366	13,573	35,571	4,939	40,510
年內溢利	—	—	—	—	—	1,103	1,103	798	1,9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6)	—	—	(56)	(9)	(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	1,103	1,047	789	1,83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89	19,366	220	601	366	14,676	36,618	5,728	42,346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634)	(1,634)	553	(1,0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一項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522)	—	—	(2,522)	(331)	(2,853)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522)	—	(1,634)	(4,156)	222	(3,93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89	19,366	220	(1,921)	366	13,042	32,462	5,950	38,412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3	2,729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	88
投資物業折舊	63	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5	1,008
無形資產攤銷	60	65
財務成本	221	1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4	327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撥回	—	(102)
商譽減值虧損	—	1,87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534	6,18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45)	(8,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84)	3,182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3)	205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3,508)	944
已付所得稅	(485)	(2,06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993)	(1,116)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80)	(47)
取消平台開發的現金流入淨額	7,692	—
已收定期存款利息	22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39	(47)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646)	(135)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6)	(29)
償還租賃負債	(957)	(1,009)
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	(67)	(62)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761	4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35)	(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11	(1,9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07	14,28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79)	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9	12,307

隨附的附註組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體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Activa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麗蓮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良先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誠如附註38所載，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營銷服務及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包含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資料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將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將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向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出售資產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後者乃指使其持有人於清盤後有權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當前擁有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業務為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流程的一整套活動及資產。倘所收購的流程對於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包括具備履行有關流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員工團隊)至關重要，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且被視為獨有或稀有或在無付出重大成本、精力或延誤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無法重置，則被視為實質流程。

業務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就收購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內資產及負債的定義，惟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除外，於該情況下，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或然資產不予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所訂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照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收購日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加以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與市場條款比較的優劣之處)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 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的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如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在清盤的情況下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攤分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則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商譽

商譽按上文所載初始確認及計量。

商譽不作攤銷，惟每年最少就減值進行一次審閱。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削減任何獲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基於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於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旨在描述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提供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經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其已向客戶轉移的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並非無條件)，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推移至代價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 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入法

就搜索引擎營銷服務、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及線上平台營銷服務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輸入法計量，即按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的付出或輸入相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預期總輸入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輸出法

就來自線上平台服務的收益而言，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輸出法計量，即按本集團對迄今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的基準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合約如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收購日(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透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就本集團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況所產生的成本作出的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而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內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分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款項(包括實質上的固定款項)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初始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費率；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預期應付的金額；
- 在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在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賃 –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

租賃負債 – 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改變或對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 經檢討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費率改變/預期根據擔保剩餘價值支付的款項改變，導致租賃款項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款項貼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除外)：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與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方式為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各個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匯總單獨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租賃 –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大流行的直接後果而出現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不評估變動是否為租賃修改：

- 租賃款項變動引起的租賃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將租金寬減引起的租賃款項變動入賬的方式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的方式相同。租賃款項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會作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投資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合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租金收入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就應收租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備抵。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平值計量。調整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或部分出售於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安排而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應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取得補助為止。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於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及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僱用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中國政府所營辦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所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為基礎。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並進一步撇除無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本集團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於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可能不再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調低有關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扣稅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 續

就扣稅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予確認。其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引致，並不受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重新計量或修改當日確認。

如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且兩者均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將業務合併初始入賬而產生，則會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及稅務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確認折舊，以便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於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確認折舊，以便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在投資物業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計入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的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所有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單獨收購且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確認為產生期間的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可證明下列各項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足夠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支出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 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 續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則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且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於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 續

為測試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釐定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比較。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的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會下調至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某一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金額，其後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會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惟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規限以致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內)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的持有目的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投資或其他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撥備

當本集團因某一已發生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主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於同時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達致目的之業務模型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如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的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資產的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 續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分項。

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減值。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有關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報告日期對當前情況及未來預測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備抵，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減值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6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債務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高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被認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的標準是否有效，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於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減值 – 續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金融資產通常無法收回，故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約；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減值 –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於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照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集體考慮，當中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用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維持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其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對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作出調整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彌補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支付按照某一項債務工具的條款到期的款項而招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備抵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須就並非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管理層認為，並無涉及對於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來源產生未來十二個月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結餘金額龐大及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並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多個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分組(即按地理位置以及客戶類別分類)的逾期天數計算。撥備矩陣初始以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為基礎。本集團將對矩陣作出微調，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經濟狀況預測與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經濟狀況及預測變化甚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反映未來客戶實際違約情況。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3及36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為17,04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7,444,000新加坡元)(附註23)。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預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金額為10,78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1,986,000新加坡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66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847,000新加坡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

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9,058	19,510
創意及技術服務	3,535	3,671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1,545	1,327
線上平台管理服務	24,063	23,697
線上平台營銷服務	—	13
	48,201	48,218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19,058	19,510
—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1,545	1,327
— 線上平台營銷服務	—	13
	20,603	20,850
於某一時間點：		
— 創意及技術服務	3,535	3,671
— 線上平台管理服務	24,063	23,697
	27,598	27,368
收益總額	48,201	48,218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各行各業的本地及國際品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收益 – 續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基於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就該等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合約金額若干百分比的前期款項，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該等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就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本集團一般定期開票收取餘額，並向客戶提供7日(二零二二年：7日)信貸期。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有關服務於網站或服務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確認，原因為本集團已確定將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已履行的服務)，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款項，而客戶已接受其服務。就創意及技術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本集團一般於履行服務時向客戶開票收取款項，並向客戶提供7日(二零二二年：7日)信貸期。

本集團提供線上平台管理服務，當中包括佣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佣金收入於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上的商戶交易完成的時間點確認。佣金一般按商戶所出售商品價值的某一百分比釐定。所有商戶交易均透過線上支付處理服務供應商結算，信貸期為7日。技術服務收入於線上平台上的用戶賬戶可供客戶使用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180日(二零二二年：180日)信貸期。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線上平台營銷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原因為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團基於合約完成階段使用輸入法就線上平台營銷服務確認收益。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相等於合約總額的前期款項，當本集團於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該等服務的期限一般為一年內。就該等服務確認的收益乃按定額費用釐定。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二零二二年：30日)信貸期。

所有服務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批准，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種類為重點。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搜索引擎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線上營銷服務，主要通過付費廣告增加在搜索引擎結果頁面的能見度，從而推廣網站。
2. 創意及技術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網站開發及寄存服務以及其他廣告支援服務。
3. 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利用社交媒體平台的獨特功能為特定目標客戶提供定制資訊的線上廣告服務。
4. 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 – 中國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上的技術服務、交易所得款項佣金及營銷服務。

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方面，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細分為線上平台管理服務及線上平台營銷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兩種服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線上 電子商貿 平台營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9,058</u>	<u>3,535</u>	<u>1,545</u>	<u>24,063</u>	<u>48,201</u>
業績					
分部溢利	<u>3,687</u>	<u>2,623</u>	<u>627</u>	<u>6,155</u>	13,092
其他收入					63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銷售開支					(1,3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214)
財務成本					<u>(221)</u>
除稅前溢利					<u>23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分部資料 – 續****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搜索引擎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創意及 技術服務 千新加坡元	社交媒體 營銷服務 千新加坡元	線上 電子商貿 平台營運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益	<u>19,510</u>	<u>3,671</u>	<u>1,327</u>	<u>23,710</u>	<u>48,218</u>
業績					
分部溢利	<u>4,668</u>	<u>2,961</u>	<u>393</u>	<u>7,530</u>	15,552
其他收入					34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0)
銷售開支					(3,3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4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327)
商譽的減值虧損					(1,871)
財務成本					<u>(136)</u>
除稅前溢利					<u>2,72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及商譽的減值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各報告期間均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不包括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地區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基於提供服務地點而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主要營運國家)	22,726	23,190
馬來西亞	1,412	1,318
中國	24,063	23,710
	48,201	48,218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主要營運國家)	2,860	10,840
馬來西亞	114	167
中國	14,918	16,616
	17,892	27,62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a))	59	70
租金收入	126	1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27	—
其他(附註(b))	222	154
	<u>634</u>	<u>345</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根據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Progressive Wage Credit Scheme)就為僱主提供過渡性工資支援而提供的補助4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零新加坡元)。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款項13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51,000新加坡元)主要代表為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一間供應鏈公司提供的送貨管理服務。

7.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	<u>7</u>	<u>(30)</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6	2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7	6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利息	28	45
	<u>221</u>	<u>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671	509
— 馬來西亞企業稅	33	2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1	3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
遞延稅項(附註21)	(1)	4
	<u>1,314</u>	<u>82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馬來西亞企業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二零二二年：24%)計算。

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經寬減的15%企業所得稅率。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進一步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享有經寬減的15%企業所得稅率。因此，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計算。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u>233</u>	<u>2,729</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稅率17%計算的稅項	40	4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	(17)
境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	(4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7	351
稅務優惠及部分稅務豁免的影響	(1)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124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4)
	<u>1,314</u>	<u>8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97	192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3	1,233
酌情花紅	1,520	1,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39
	<u>3,724</u>	<u>2,46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487	5,8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	206
	<u>4,696</u>	<u>6,078</u>
員工成本總額	<u>8,420</u>	<u>8,542</u>
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	209	170
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特許權費(計入服務成本)	7,651	7,108
折舊開支：		
投資物業	63	63
廠房及設備	105	88
使用權資產	865	1,008
無形資產攤銷	60	6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14	327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撥回	—	(102)
來自一項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126)	(121)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63	63
	<u>(63)</u>	<u>(5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姓名	職位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日期
張麗蓮女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張國良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牟雷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師立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曾國豪先生(附註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Lee Shy Ts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張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林偉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a) 曾國豪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就董事及行政總裁向該等實體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僱員或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	—	1,025	760	17	1,802
張國良先生	—	1,007	760	17	1,784
牟雷先生	24	41	—	—	65
師立志先生	6	—	—	—	6
曾國豪先生	13	—	—	—	13
Lee Shy Tsong先生	30	—	—	—	30
張虹女士	6	—	—	—	6
林偉彬先生	18	—	—	—	18
	<u>97</u>	<u>2,073</u>	<u>1,520</u>	<u>34</u>	<u>3,72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女士	—	627	500	17	1,144
張國良先生	—	606	500	17	1,123
牟雷先生	76	—	—	3	79
師立志先生	50	—	—	2	52
曾國豪先生	30	—	—	—	30
Lee Shy Tsong先生	30	—	—	—	30
張虹女士	6	—	—	—	6
	<u>192</u>	<u>1,233</u>	<u>1,000</u>	<u>39</u>	<u>2,464</u>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支付的服務報酬。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享有按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該名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支付的服務報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14	5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3	50
	<u>627</u>	<u>573</u>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u>3</u>	<u>3</u>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年內，概無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新加坡元)	(1,634)	1,10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新加坡分)	<u>(0.2)</u>	<u>0.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具潛在攤薄影響證券，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 千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21	77	275	89	63	725
添置	—	—	15	32	—	47
撤銷	—	—	(1)	—	—	(1)
匯兌調整	(3)	(1)	—	—	—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18	76	289	121	63	767
添置	—	—	71	9	—	80
撤銷	—	—	(5)	—	—	(5)
匯兌調整	(10)	(1)	(5)	(3)	1	(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8	75	350	127	64	82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6	56	246	31	8	447
折舊	20	3	26	26	13	88
撤銷	—	—	(1)	—	—	(1)
匯兌調整	(1)	—	(1)	—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25	59	270	57	21	532
折舊	13	2	49	28	13	105
撤銷	—	—	(5)	—	—	(5)
匯兌調整	(4)	1	(5)	(2)	6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34	62	309	83	40	628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93</u>	<u>17</u>	<u>19</u>	<u>64</u>	<u>42</u>	<u>235</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74</u>	<u>13</u>	<u>41</u>	<u>44</u>	<u>24</u>	<u>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及裝置	20%
電腦	5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6.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辦公室空間租賃的平均租期為兩至三年(二零二二年：兩至三年)。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物業		
賬面金額	<u>837</u>	<u>1,4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折舊支出	<u>865</u>	<u>1,008</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024</u>	<u>1,071</u>
添置使用權資產	<u>—</u>	<u>1,094</u>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有就其業務運作租用若干辦公室。租期個別協商。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已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租賃物業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39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65
折舊	<u>6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28
折舊	<u>6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59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u>(102)</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	<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2,869</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06</u>

上述投資物業為一項位於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的租賃物業，於50年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 續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租期為兩年零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兩年零三個月)，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該物業使用成本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已按揭予一間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2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050,000新加坡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CKS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二零二二年：CKS Property Consultants Pte Ltd)進行的估值得出。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開市值乃採納直接比較法達致。直接比較法涉及分析類似物業的可資比較銷售，以及調整售價至反映投資物業的價格。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技術。用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包括每平方呎價格。在倚賴估值報告時，管理層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及估計能反映當前市況。本年度所用估值技術與上一年度相同。

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架構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賬面金額 千新加坡元	第三級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賬面金額 千新加坡元	第三級公平值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商業物業	<u>2,806</u>	<u>3,200</u>	<u>2,869</u>	<u>3,0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商譽

	收購 Majestic State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3,853
匯兌調整	<u>(2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3,833
匯兌調整	<u>(1,391)</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2,44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871
匯兌調整	<u>(2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1,847
已確認減值虧損	—
匯兌調整	<u>(18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661</u>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986</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0,781</u>

商譽減值測試詳情於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新加坡元	商標 千新加坡元	軟件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7,692	49	587	8,328
添置	3,273	—	—	3,273
匯兌調整	(445)	—	(1)	(44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520	49	586	11,155
終止確認	(7,692)	—	—	(7,692)
匯兌調整	18	(4)	(56)	(4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846	45	530	3,4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2	31	33
攤銷	—	5	60	65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7	90	97
攤銷	—	5	55	60
匯兌調整	—	—	(8)	(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12	137	14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520</u>	<u>42</u>	<u>496</u>	<u>11,058</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2,846</u>	<u>33</u>	<u>393</u>	<u>3,27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化開發成本乃與線上平台管理及營銷服務業務分部有關，為數2,84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828,000新加坡元)。該無形資產尚未可供使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金額為7,692,000新加坡元的開發成本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名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強化本集團技術基礎建設而開發平台所進行的開發工作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續

鑑於COVID-19爆發，開發相關平台的工作受到延誤，因此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開發。於二零二二年，中國COVID-19疫情突然加劇，再度延誤完成，進一步推遲開發工作的預期完成日期。鑑於意料之外的延誤，本集團認為物色另一名服務供應商繼續進行平台開發工作符合本集團利益。故此，本集團已與服務供應商展開終止協議的廣泛商討，而於財務報告期末後，(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悉數退回本集團已就開發平台支付的全數款項，作為享有至今已進行開發工作的所有權利及完整所有權的代價。

約7,692,000新加坡元退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退還本集團，因而終止確認賬面金額為7,692,000新加坡元的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釐定減值虧損。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0%
軟件	10%

20.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8所載的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Majestic State。Majestic State主要從事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提供線上平台管理服務及線上平台營銷服務。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Majestic State	<u>10,781</u>	<u>11,986</u>

就減值評估而言，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的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連同相關商譽亦包括在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內。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商譽減值測試 – 續

下表載列計算該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除稅前貼現率	20.3%	22.6%
長期增長率	2.2%	3.0%

收益包括按每宗交易約6%(二零二二年：5%)計算的佣金收入及按每宗交易人民幣9,434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434元)計算的技術服務收入。

平台服務及技術服務成本分別按收益的75%(二零二二年：75%)及48.5%(二零二二年：48.5%)支銷，而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則估計為2%(二零二二年：3%)的通脹升幅。

所用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五年期後的現金流使用上述估計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按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基於管理層參照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泓亮」)編製的估值所作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Majestic State並無出現減值虧損。由於Majestic State的可收回金額遠超賬面金額，故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COVID-19持續打擊中國經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的市場增長率及盈利能力低於預期，因此本公司董事決定須評估減值。

基於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及參照由泓亮編製的估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約1,871,000新加坡元，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該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已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57,326,000元(相等於約32,708,000新加坡元)，故計算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假設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

	廠房及設備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於年內損益扣除(附註9)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9)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509,000元(二零二二年：682,000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

22. 就發展技術基礎建設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發展與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分部有關的技術基礎建設向供應商預付按金2,858,000新加坡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撥至無形資產。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0,131	18,370
未開票收益(附註a)	1,055	790
	21,186	19,160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142)	(1,716)
	17,044	17,444
按金(附註b)	11,299	12,518
預付款項(附註c)	943	1,000
員工貸款	179	214
其他應收款項	151	245
總計	29,616	31,4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一般要求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分部客戶預繳相等於合約款額若干百分比的款項。所授平均信貸期為7日。

本集團來自線上電子商貿平台交易所得款項佣金的貿易應收款項透過線上付款處理服務供應商結算。信貸期為7日。

本集團一般向線上電子商貿平台技術服務客戶提供180日信貸期。

本集團一般要求線上平台營銷服務分部客戶支付相等於合約總額的前期款項。所授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賦予客戶的限額及分數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未開票收益(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開票收益	1,023	765
未逾期	11,542	11,420
30日內	476	1,915
31至60日	555	98
61至90日	982	2,366
90日以上	2,466	880
	17,044	17,444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結餘的任何信貸質素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除已計提備抵的結餘外，於各報告期末的其他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當中考慮到該等客戶的信譽良好、與本集團的往績紀錄良好、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款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未償還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備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附註：— 續

(a) 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並無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已信貸減值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96	1,575	1,771
於損益扣除的金額	317	10	327
撤銷	—	(378)	(378)
匯兌調整	(2)	(2)	(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511	1,205	1,716
於損益扣除的金額	730	2,484	3,214
撤銷	—	(610)	(610)
匯兌調整	(69)	(109)	(17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172	2,970	4,142

所有上述減值虧損與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法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已信貸減值結餘確認減值虧損2,48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0,000新加坡元)，而並無信貸減值結餘則確認減值虧損73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317,000新加坡元)。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金結餘中包括11,22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12,474,000新加坡元)的保證金，乃與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分部獨家使用的軟件有關。
- (c) 該金額主要指一個資訊技術項目的預付成本及員工成本。

有關信貸風險評估的詳情於附註36披露。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4,739	12,307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均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定及法規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50	17,358
應計開支	862	748
已收按金	164	246
其他應付稅項	1,441	125
其他應付款項	234	370
	<u>14,751</u>	<u>18,847</u>

附註：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1至30日	3,798	2,892
31至60日	1,577	258
61至90日	1,842	—
90日以上	4,833	14,208
	<u>12,050</u>	<u>17,358</u>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已收客戶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	3,585	4,624
線上平台管理服務	318	352
	<u>3,903</u>	<u>4,976</u>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合約負債為4,779,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 續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就承前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4,976	4,779

影響所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於附註5。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到期日分析：		
— 一年內	673	1,074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7	463
	800	1,537
減：未來財務費用	(26)	(53)
	774	1,484
分析為：		
流動	654	1,027
非流動	120	457
	774	1,484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遞增借款利率範圍為1.5%至5.6% (二零二二年：1.5%至5.6%)。

本集團並無就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內的庫務職能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2,140	1,852
其他借款 — 有擔保	188	416
	2,328	2,268
按浮息計息並須於下列期間償還的上述借款的賬面金額：		
— 一年內	674	33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77	32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05	521
— 五年以上	1,072	1,082
	2,328	2,268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74)	(338)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的款項	1,654	1,930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並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抵押。

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牟雷先生擔保，並按介乎5.77%至7.64%加中國央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二零二二年：介乎7.01%至7.64%加中國央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利率計息。

浮息銀行借款乃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減若干基點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浮息借款 — 銀行借款	1.58%-1.98%	2.48%-2.78%
浮息借款 — 其他借款	10.71%-11.34%	10.71%-11.3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按銀行的商業融資利率計息，息率可隨時重置。

2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二零二二年：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0.01	100,0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1,389

31.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經抵銷股份發售股份發行開支影響後，股份發行價高於面值的數額。

合併儲備

作為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其中一環，本集團內部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主要涉及在控股股東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與營運附屬公司之間加插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ctiv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Activa (BVI)」)。Activa (BVI) 股本與 Activa Media Pte. Ltd. (「Activa Media (S)」)、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Pte. Ltd.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及 SG Activa Media (M) Sdn. Bhd. (「Activa Media (M)」) 合併股本之間的差額計入合併儲備。

換算儲備

本集團的換算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新加坡元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從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純利中劃撥若干儲備。有關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年內溢利的10%劃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結餘相等於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向法定儲備撥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所擁有的投資物業訂立經營租賃，租期為兩年零九個月(二零二二年：兩年零三個月)。於租期屆滿時，承租人無權購買該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未貼現租賃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一年內	140	91
第二年內	140	—
第三年內	70	—
	<u>350</u>	<u>91</u>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開發技術基礎建設的承擔	<u>1,903</u>	<u>1,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的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的供款比率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ct 1991)的規定，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僱用的僱員如屬馬來西亞公民、永久居民或非馬來西亞公民，則須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僱員公積金計劃供款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該等由中國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成本總額為24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245,000新加坡元)，即本集團已付予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已訂立以下交易：

姓名	關係	交易／結餘性質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張麗蓮及張國良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償還租賃負債	245	241
		租賃負債利息	2	6
		租賃負債	—	245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1。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 – 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

誠如附註29所披露，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授出一筆3,300,000港元(相等於63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605,000新加坡元))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約為3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9,000港元)(相等於6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45,000新加坡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牟雷先生為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主要實益擁有人。該貸款構成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然而，根據第14A.90條，該交易獲全面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

結構性合約安排

誠如附註38所披露，秀商時代科技由本集團藉若干由秀商時代科技、秀商時代(重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秀商時代網絡」、牟雷先生及師立志先生(秀商時代科技的註冊擁有人)訂立的結構性合約透過秀商時代網絡控制。由於牟雷先生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並為秀商時代科技的主要登記擁有人，故該等結構性合約安排構成關聯方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由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28及29分別所載的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基於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u>43,412</u>	<u>42,72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8,490</u>	<u>22,908</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見附註28)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款所產生的新加坡銀行商業融資率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其他借款按中國中央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本集團透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從而管理其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浮息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所評估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7,9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9,4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來自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產生重大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基於向主要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因港元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總值	3	184
金融負債總額	—	(254)
金融負債淨額的貨幣風險	3	(70)

敏感度分析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於年末維持不變，新加坡元兌港元貶值／升值5%，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13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減少／增加約2,900新加坡元)。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貨幣風險時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及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值的15%(二零二二年：13%)及85%(二零二二年：8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項，並已委派財務團隊制定及存置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債務人的逾期還款風險程度歸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過往還款紀錄將主要客戶及債務人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風險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而已達成的交易總值分散於一眾經核准交易對手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除銀行存款存放於六間(二零二二年：四間)財務穩健的銀行，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之中。

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債務人的過往逾期還款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預測方向的評估，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所估計的撥備矩陣，釐定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因此，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分部客戶與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分部客戶的信貸風險已分開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虧損撥備於附註23披露。

就已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一名債務人的個別情況，以釐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本集團可能向下列客戶授出信貸期：商業關係悠久且信譽良好的客戶；身為分銷商但在向最終客戶收款方面面對困難的客戶；身為政府關聯實體並受政府年度預算過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嚴格規範的客戶；及已制定還款計劃的客戶。

為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基於債項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比率估計預期虧損率，並按毋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與個別債務人有關的資料為最新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還款情況惡化，並就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經濟環境的見解作出調整所致。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例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有重大財務困難，或當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搜索引擎營銷服務、創意及技術服務以及社交媒體營銷服務分部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未開票收益)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備抵 千新加坡元
未開票收益	3.0%	1,055	32
未逾期	3.2%	1,283	41
30日內	20.4%	191	39
31至60日	38.3%	115	44
61至90日	50.0%	6	3
個別評估	100.0%	582	582
		<u>3,232</u>	<u>74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備抵 千新加坡元
未開票收益	3.1%	790	25
未逾期	3.2%	1,102	36
30日內	3.3%	222	7
31至60日	11.7%	111	13
61至90日	23.3%	87	18
個別評估	100.0%	1,205	1,205
		<u>3,517</u>	<u>1,3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線上電子商貿平台營運分部貿易應收款項面對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備抵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	3.5%	10,670	370
30日內	14.3%	378	54
31至60日	14.7%	568	84
61至90日	15.1%	1,153	174
90日以上	15.5%	2,131	331
個別評估	78.2%	3,054	2,388
		<u>17,954</u>	<u>3,401</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新加坡元	虧損備抵 千新加坡元
未逾期	2.3%	10,605	251
30日內	2.4%	1,742	42
61至90日	3.1%	2,370	73
90日以上	5.0%	926	46
		<u>15,643</u>	<u>412</u>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資料佐證，定期評估個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而本集團已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認為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微不足道，故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有關款項的虧損備抵撥備。

就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作評估並總結，根據本集團對交易對手逾期還款風險的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確認有關款項的虧損備抵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在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本集團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編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該表同時包含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償還			未貼現現金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五年以上 千新加坡元	流量總額 千新加坡元	賬面金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751	—	—	14,751	14,751
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7.4%	776	928	1,288	2,992	2,328
租賃負債	5.5%	673	127	—	800	77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	637	—	—	637	637
		<u>16,837</u>	<u>1,055</u>	<u>1,288</u>	<u>19,180</u>	<u>18,49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551	—	—	18,551	18,551
-----------	---	--------	---	---	--------	--------

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6.8	406	1,275	1,301	2,982	2,268
---------	-----	-----	-------	-------	-------	-------

租賃負債	4.8	1,074	463	—	1,537	1,484
------	-----	-------	-----	---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0	—	673	—	673	605
-----------	-----	---	-----	---	-----	-----

		<u>20,031</u>	<u>2,411</u>	<u>1,301</u>	<u>23,743</u>	<u>22,908</u>
--	--	---------------	--------------	--------------	---------------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986	1,406	3,963
現金流量變動：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421	—	421
償還銀行借款	(164)	—	(164)
償還租賃負債	—	(1,009)	(1,009)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62)	(62)
非現金變動：			
新訂租賃	—	1,094	1,094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29	62	91
匯兌調整	(4)	(7)	(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2,268	1,484	3,752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61	—	761
償還銀行借款	(772)	—	(772)
償還租賃負債	—	(957)	(95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67)	(67)
非現金變動：			
其他	—	356	356
已確認財務成本(附註8)	126	67	193
匯兌調整	(55)	(109)	(16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8	774	3,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於下列日期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持有：							
Activa Media (BVI)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八日	4.00美元	82	82	82	82	投資控股
Majestic Stat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九日	1.00美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ctiva Media (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	200,000新加坡元	82	82	82	82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
Activa Media Consultancy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20,000新加坡元	82	82	82	82	提供創意及技術服務
Activa Media (M)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一日	100馬幣	82	82	82	82	提供線上營銷服務
秀商時代(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10,000港元	80	80	80	80	投資控股
秀商時代網絡 (附註a)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元	80	80	80	80	顧問服務
秀商時代科技 (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	80	80	經營線上電子商貿平台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 (a) 秀商時代網絡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b) 秀商時代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登記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牟雷先生及師立志先生。秀商時代科技由本集團藉若干結構性合約透過秀商時代網絡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 全面收益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	%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Activa Media (BVI)	英屬處女群島/新加坡	18	18	502	421	3,053	2,551
Majestic State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20	20	(280)	368	2,897	3,177
				222	789	5,950	5,728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Activa Media (BVI)及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2,973	11,007
流動資產	31,152	22,019
資產總值	34,125	33,026
流動負債	15,531	17,111
非流動負債	1,636	1,747
負債總額	17,167	18,858
資產淨值	16,958	14,1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905	11,617
非控股權益	3,053	2,5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Activa Media (BVI)及附屬公司 –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u>24,138</u>	<u>24,50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790</u>	<u>2,33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88	1,914
非控股權益	<u>502</u>	<u>421</u>
	<u>2,790</u>	<u>2,33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490)	1,8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839	(3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448)</u>	<u>(440)</u>
現金流入淨額	<u>4,901</u>	<u>1,4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Majestic State*及附屬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4,137	4,630
流動資產	26,975	31,193
資產總值	31,112	35,823
流動負債	16,447	19,282
非流動負債	177	653
負債總額	16,624	19,935
資產淨值	14,488	15,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591	12,711
非控股權益	2,897	3,1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8. 附屬公司詳情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 續

*Majestic State*及附屬公司 – 續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u>24,063</u>	<u>23,710</u>
期內溢利	<u>255</u>	<u>1,8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4	1,508
非控股權益	<u>51</u>	<u>377</u>
	<u>255</u>	<u>1,88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24)	(36)
非控股權益	<u>(331)</u>	<u>(9)</u>
	<u>(1,655)</u>	<u>(45)</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0)	1,472
非控股權益	<u>(280)</u>	<u>368</u>
	<u>(1,400)</u>	<u>1,840</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96)	3,8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1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587)</u>	<u>(312)</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283)</u>	<u>3,49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5,750</u>	<u>15,75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4	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198	9,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u>	<u>188</u>
	<u>7,245</u>	<u>9,6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2	3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3,342</u>	<u>8,990</u>
	<u>13,604</u>	<u>9,381</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6,359)</u>	<u>293</u>
資產淨值	<u>9,391</u>	<u>16,0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89	1,389
股份溢價	19,366	19,366
累計虧損	<u>(11,364)</u>	<u>(4,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91</u>	<u>16,0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4,256)	(4,2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56)</u>	<u>(456)</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4,712)	(4,7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6,652)</u>	<u>(6,65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11,364)</u>	<u>(11,364)</u>

4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投資物業詳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如下：

地點	租賃	用途	本集團實際權益
60 Paya Lebar Road #1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中期租賃	辦公室	82%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總資產	62,247	71,351	66,316	36,303	37,598	13,576
總負債	23,835	29,005	25,806	9,218	12,994	12,413
淨資產	38,412	42,346	40,510	27,085	24,604	1,163
權益總額	38,412	42,346	40,510	27,085	24,604	1,163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一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48,201	48,218	54,437	24,742	28,885	26,554
除稅前溢利	233	2,729	11,044	3,278	3,892	5,127
所得稅開支	(1,314)	(828)	(1,624)	(797)	(1,197)	(1,142)
年內(虧損)/溢利	(1,081)	1,901	9,420	2,481	2,695	3,985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	(3,934)	1,836	10,032	2,481	2,686	3,992